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下午3点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7月2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戴立信先生、沈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3名董事通过委托方式出席，其中董事陈平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胡柏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周宏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家庆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国琴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丽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 H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上市地点和发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上市的交易所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和国际配售。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配售；及（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规模

本次 H 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15.0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同时授权国际承销商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进行超额配售，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本次基础发行的 H 股股数的 15.00%。实际发行的总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具体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

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上市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高质量的机构投资者。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的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经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BJA904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告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全权

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有关申请表格及发售通函；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eIPO 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协议）、豁免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常驻香港、关连交易等相关豁免申请函）、合同、招股文件及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关公司、股份登记处、合资格人士、收款银行、内控顾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合规顾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有关机构商讨并签订聘用协议；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保荐人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代表公司聘任、免除或更换公司秘书、公司授权代表或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的公司代理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按需要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点；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大量印刷招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以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以及全权处理其他与实施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必要性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三、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签署 A1 表格及声明，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2.如果在上市委员会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本申请表格或随申请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款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4.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34）至 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及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二) 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 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证券及期货(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 条, 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 条, 公司现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 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 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2.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 及 7(2) 条, 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 条, 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 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 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及

3. 公司亦须承诺, 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 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做出该批准。另外, 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 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 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 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并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五、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六、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

七、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具体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需的行动和事务，及签署董事会认为需要及适当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契约、合同或文件。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九、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亦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状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修订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及依据相关规定向工商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在此之前，现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状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工作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同意确定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为公司执行董事，陈平进、胡柏风、李家庆、周宏斌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戴立信、李丽华、陈国琴、沈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在香港注册成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同时委任何玉群女士担任“非香港公司”的授权代表，授权何玉群女士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等必须的注册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选 Benson Kwan Hung Tsang 先生（曾坤鸿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次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任期终止日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本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吸引和留住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Benson Kwan Hung Tsang 先生（曾坤鸿先生）简历：

Benson Kwan Hung Tsang 先生，1964 年 12 月生，加拿大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加拿大麦马斯达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加拿大特许会计师、香港会计师资格。曾任 ATA Inc. 首席财务官、顾问，药明康德开曼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 Puritek Canada Inc 首席行政员（CEO）、董事，Hydraservices Inc. (Canada) 董事。

Benson Kwan Hung Tsang 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